清远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
2026年清远市小龙林场林区道路维修项目
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清远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2026年清远市小龙林场林区道路维修项目监理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公司名称：清远市储备林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清远市新城东五号区林业大厦A座二层 项目联系人：蔡伟良 联系方式：0763-3898415
3	中介服务名称	清远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2026年清远市小龙林场林区道路维修项目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选取机构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乙级及乙级以上。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对清远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2026年清远市小龙林场林区范围提供道路维修监理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1.清远市储备林有限公司所属林地范围内。

	和方式	2.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等要求，组织专业技术团队完成监理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双方正式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其他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处理。
10	结算方式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3次支付乙方，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3	备注	投标人须充分知悉并承诺其报价已完全覆盖履行本招标项目全部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成本及风险。招标人将严格审查报价的合理性，任何无法提供合理成本支撑、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存在不能诚信履约风险的异常低价，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其投标可能被否决。中标后，若因报价过低导致无法按质履约，中标人须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违约责任，且招标人有权从其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损失补偿。